

郑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郑运管〔2017〕21号

郑州市道路运输行业诚信建设

“红黑榜”发布制度

各市（县、区）运管局（处、所），各相关运输企业：

为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郑州市道路运输行业诚信建设，引导企业诚信经营，共同创建诚信社会。经研究，现制订《郑州市道路运输行业诚信建设“红黑榜”发布制度》

一、发布目的

通过诚信“红黑榜”的发布，将进一步褒扬诚信、惩戒失信，推动形成良好的社会舆论，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社会环境。

二、发布范围

在郑州市区内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并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资质的货物运输企业；在郑州市区内纳入客运行业管理正常经营的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在郑州市区内纳入行业监管正常经营的物流企业。

三、发布标准

（一）客运行业

1、红榜入选条件：

- （1）企业管理制度、人员、办公、停车场符合标准；
- （2）企业近三年质量信誉考核情况为 AA 级以上的；
- （3）车辆年度审验合格率达 100%的；
- （4）安装符合部颁标准的 GPS，且平时管理中能做到 24 小时值班的；
- （5）受到省、市人民政府或行业管理部门表彰的；
- （6）诚信经营事迹获得省市媒体正面宣传报道的；
- （7）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传播正能量取得显著效果的。

具备以上条件四条以上的，经管理部门综合评定后，方可列入红榜。

2、纳入黑榜条件：

- （1）企业发生倒客、甩客等恶性服务质量事件被省、市级以上新闻媒体曝光的；

- (2)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不达标的；
- (3) 企业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的；
- (4) 所属客运车辆有携带爆炸、易燃、毒害、腐蚀等特性的危险物品的；
- (5) 所属客运车辆未按规定安装和使用车辆卫星定位监控装置且未实行 GPS 全程动态监控的，卧铺客车未安装视频监控装置的；
- (6) 有严重违规经营行为；
- (7) 不按时参加质量信誉考核或考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质量信誉考核等级为 B 级的；
- (8) 受省级以上有关政府机关通报批评或省级以上新闻媒体曝光一次以上的；
- (9) 严重影响郑州市政府各类荣誉创建工作的。

出现以上情况之一的，经管理部门综合评定后，列入黑榜。

(二) 货运行业

1、红榜入选条件：

- (1) 年度质量信誉考核等级为 AAA 的；
- (2) 获得国家、省、市级诚信企业荣誉称号的；
- (3) 获得省市政府机构表彰的；
- (4) 诚信经营事迹获得省市媒体正面宣传报道的；
- (5) 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传播正能量取得显著效

果的；

具备以上条件之一后，经管理部门综合评定后，方可列入红榜。

2、纳入黑榜条件：

(1) 现经营条件不符合许可法定条件的，不办理变更的；

(2) 安全标准化未达标或安全评价等级为 B 的；

(3) 发生一起一次死亡 2 人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的；

(4) 发生一次特大恶性污染责任事故或一次特大恶性服务质量事件的；

(5) 运输企业在一个年度周期内有 10% 的车辆因超限超载行为被处罚的；

(6) 超出许可范围经营，查证属实的；

(7) 不按时参加质量信誉考核或考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质量信誉考核等级为 B 级的。

(8) 受省级以上有关政府机关通报批评或省级以上新闻媒体曝光一次以上的。

(9) 严重影响郑州市政府各类荣誉创建工作的；

出现以上情况之一的，管理部门可以综合评定后，列入黑榜。

(三) 物流行业

1、红榜入选条件：

(1) 企业每年安全评价等级合格的；

- (2) 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
- (3) 未发生特大恶性污染责任事故的；
- (4) 未发生特大恶性服务质量事件的；
- (5) 获当地党委、政府、交通厅或运输局表彰，获其它省级政府管理机关表彰，获省委、省政府或交通运输部表彰，获其它中央国家行政机关表彰的；
- (6) 企业主动或响应政府号召无偿捐资捐助，为社会有重要贡献的。

具备以上条件之一后，管理部门综合评定后，方可列入红榜。

2、纳入黑榜条件：

- (1) 安全评价等级为 B 级或考核得分为 599 分的；
- (2) 发生一起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的；
- (3) 发生一次特大恶性污染责任事故的；
- (4) 发生一次特大恶性服务质量事件的；
- (5) 不申请也未参加质量信誉考核或不按要求报送质量信誉考核档案和相关材料，导致质量信誉考核无法进行的；
- (6) 在质量信誉考核过程中弄虚作假、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情况经查证属实的；
- (7) 受省级以上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批评或省级以上新闻媒体曝光一次以上的。

出现以上情况之一的，管理部门可以综合评定后，列入黑榜。

四、发布方式

每一年行业质量信誉考核过后，分别由客运科、货运科、运输服务业管理科收集、整理企业“红黑榜名单”，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并通过有关网络进行发布。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按时推进。在思想上高度重视，推进诚信“红黑榜”发布制度化建设，积极落实各项发布工作。

（二）注重沟通，认真配合。加强沟通联系，认真配合做好相关事项和每一阶段的工作部署及安排，在实施步骤上相互衔接。

（三）及时总结，加强报送。指定专门信息联络员跟进落实，加快信用红黑榜信息的更新频率，按照工作进度，适时进行名单的修复和移除。

（四）各县、区行业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制度，结合实际，制定各自的“红黑榜”发布制度。

2017年4月20日



郑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办公室

2017年4月27日印发
